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2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节录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完整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基金代码	040029
交易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的管理费日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9,306,700.07份
基金的运作周期	无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9,347,311.32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393,25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充分发掘信用债券品种的潜在投资价值，严控信用风险，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当期收入和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在投资组合中，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类券种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和收益率水平，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当期收入和长期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60%+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属于债券投资风险较低级别的品种，其预期的回报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钢	胡明
联系人	021-38909099	010-66167698
电子邮箱	qiankun@huamax.com.cn	cute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50009	95588
传真	021-68963414	010-661676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huamax.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分行大楼八层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41,346.11
本期利润	10,061,163.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

3.12月末利润和利润增长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0.0207 0.0201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378,114,054.02 19,382.32

期末基金的利润净值 1,063 1.052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单独列示。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期末利润扣除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06% 0.07% 0.06% 0.31% 0.01%

过去一个季度 1.15% 0.07% 0.25% 0.09% 0.90% -0.02%

过去一年 2.66% 0.06% 0.99% 0.07% 1.67% -0.01%

过去三年 4.23% 0.06% -1.77% 0.06% 6.00% -0.01%

过去五年 14.44% 0.06% -10.22% 0.09% 24.76% -0.0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6.80% 0.08% -6.06% 0.10% 52.66% -0.02%

注：基金净值增长率是指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率。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06% 0.07% 0.06% 0.12% 0.00%

过去一个季度 0.20% 0.06% 0.14% 0.06% 0.15% 0.00%

过去一年 1.15% 0.07% 0.25% 0.09% 0.90% -0.02%

过去三年 4.23% 0.06% -1.77% 0.06% 6.00% -0.01%

过去五年 14.44% 0.06% -10.22% 0.09% 24.76% -0.0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6.80% 0.08% -6.06% 0.10% 52.66% -0.02%

注：基金净值增长率是指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率。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41,346.11
本期利润	10,061,163.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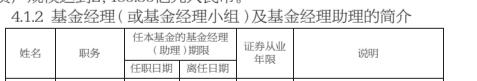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2011年12月8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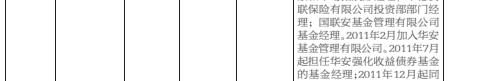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耀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基金资产规模达2,460.80亿元人民币。

4.2 基金经理的简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金在研

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部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投资组合研究信息获取机会的公平；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研究信息获取机会的公平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各自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段下达指令的投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化。(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则投资部门的合规监察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议分摊。(3) 银行间市场业务做市商报价优先级，先到先得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d系统，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按投资组合经理确定的投标顺序进行投标。若该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则投资部门的合规监察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议分摊。(4) 投资部门的风控部门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向同价交易的价差进行重点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向同价交易的价差进行重点监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金在研

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

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部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投资组合研究信息获取机会的公平；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则投资部门的合规监察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议分摊。(3) 银行间市场业务做市商报价优先级，先到先得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d系统，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按投资组合经理确定的投标顺序进行投标。若该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则投资部门的合规监察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议分摊。(4) 投资部门的风控部门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向同价交易的价差进行重点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向同价交易的价差进行重点监控。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5.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金在研

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

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部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投资组合研究信息获取机会的公平；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则投资部门的合规监察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议分摊。(3) 银行间市场业务做市商报价优先级，先到先得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d系统，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按投资组合经理确定的投标顺序进行投标。若该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则投资部门的合规监察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议分摊。(4) 投资部门的风控部门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向同价交易的价差进行重点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向同价交易的价差进行重点监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